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央銀行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 1000028155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」草案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中央銀行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、銀行法第四十三條、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、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。

三、修正草案：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、農漁會信用部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（最低流動準備比率）為百分之十，並按日計提。自一百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，向下列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中央銀行業務局。

(二) 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2 號。

(三) 電話：(02)23571372

(四) 傳真：(02)23571955

(五) 電子信箱：hsiu-lin@mail.cbc.gov.tw